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简称：16 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发行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受托管理人”）作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的“16靖江港”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6靖江港”进展情况及对“16靖江港”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4月公告的《2017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申万宏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 2964号文核准，获准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发行。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发行主体：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

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2016年5月25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

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 4.48% 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为了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

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条件。

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跟踪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跟踪信用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根据《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付息日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三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公司涉及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除上述情况外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16年度，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125,48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4.71%。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公司建立了企业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时防范风险。对外

担保事项预计对偿债能力不会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2016年，根据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等19家公司高管人员的批复》（靖国资[2016]64号）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发生了变更，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修订了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获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并申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变更不会影响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立了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银行账户：111512011930026391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公司将其中 1.8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4.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已使用 60,000.00 万元，剩余 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投资建设开发与港口运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港口建设开发、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堆存、保管、转栈、货物代理、港务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第 8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1 号），发行人港口内贸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货物港务费、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实行政府定价；货物装卸作业费等劳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发行人港口物流经营货种以钢材、钢板为主，随着干散货码头的陆续建成，集装箱、袋装水泥、袋装化肥、纸及纸浆、机械设备电器、有色金属、轻工医药产品、农林牧渔业品、百杂货等大宗散货将有效地补充发行人的货运品种。同时，按照靖江市大力发展靖江港区的规划，发行人承建、代建中的内港池有新华港、焦港、和尚港、罗家桥港等，未来各港口码头和配套设施陆续完工，发行人的货运吞吐能力将极大地增强，可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1、港区货物贸易收入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2 年末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国务院验收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使用水泥和钢材等建筑材料。2014 年以来，发行人依托自身物流堆场的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实现较

高的贸易收入，主要用于周边的配套基础设施和道路修建所需水泥、黄沙、石子及钢材等建筑材料。

2、港口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装卸仓储业务，该类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港务”）承担。新华港务主要业务为港区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新华港务在长江水域江苏靖江港区经营 40,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1 个，50,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 2 个，码头岸线总长度 745 米，前沿水深达-15 米，设计年吞吐量为 320 万吨，主要经营的货种包括集装箱、钢材、水泥、木材等。

3、物业租赁和管理服务收入

该板块业务主要系公司出租建筑物形成的收入。公司将拥有的两幢大楼出租给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并由该公司分租给各承租单位，公司与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首年租金 1 亿元，以后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租金进行调整，包含物业管理费、智能化办公室等。该板块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入。

2017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拆迁项目	1.56	1.05	6.96	1.42	1.00	7.19
贸易收入	19.17	17.90	85.71	16.95	15.89	86.15
装卸仓储	0.67	0.45	2.99	0.34	0.27	1.74
出租运营	0.95	0.12	4.26	0.95	0.12	4.8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管理						
其他主营业务	0.01	-	0.06	0.01	-	0.03
其他业务	0.01	0.00	0.03	0.01	0.00	0.04
合计	22.37	19.52	100.00	19.67	17.29	100.00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21.41	109.03	11.35	--
2	总负债	56.01	48.57	15.30	--
3	净资产	65.4	60.46	8.1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3	59.66	8.34	--
5	资产负债率 (%)	46.13	44.55	3.55	--
6	流动比率	1.64	2.07	-20.82	--
7	速动比率	0.13	0.46	-71.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投入增加，用于工程的货币资金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流动资产较去年减少，导致速动比率减少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	6.11	-6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资金投入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大，期末留存资金减少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2.37	19.67	13.72	--
2	营业总成本	19.52	17.29	12.90	--
3	利润总额	1.64	1.36	20.99	--
4	净利润	1.64	1.36	20.99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77	-0.38	103.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工程项目投入较多，外部融资规模增大，导致非经常性损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益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	1.44	15.61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12	4.56	12.28	--
8	EBITDA 利息倍数	1.98	1.73	14.45	--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5	6.45	20.17	--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	-7.59	-109.55	报告期内公司对 工程项目投入较 多, 导致本年投资 活动现金流中“购 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增加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8	3.95	13.50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13	142.81	26.83	--
13	存货周转率	0.57	0.51	12.47	--
1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5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2、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 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 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存货	34.44	33.63	2.41	--
在建工程	56.93	38.13	49.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 司对工程项目投入 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19.47	19.96	-2.45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 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 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23.66	15.91	48.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 发多只 PPN、短期 票据所致
长期借款	9.4	11.75	-2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84	11.82	0.17	--
短期借款	6.28	4.87	28.95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发行的 16 靖江港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 2017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